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目錄

銓選漢官

開列

大學士以下候補開列

督撫以下候補開列

外官員開列

郎應否轉左

四品京堂開列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

翰詹衙門陞轉

目錄





翰詹開坊引 見

開列陞轉官員聲明署理之人

引 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

督撫兼銜

撰給 勅書

學政開列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開列

大學士以下候補開列

一 候補大學士以下侍郎內閣學士以上到京

將文投部俾其赴部驗到遇缺與應開列官

員開列具題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

上人文到部遇各本項缺出亦與開列人員

通行開列應開列人員如應陞應轉及其

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原係一項之缺應



與互相補授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侍講中  
允贊善亦各通融補用以上候補官員開列  
本內俱列名在應陞官之先至各項候補京  
堂有病痊假滿服滿革職還職降級還級官  
員與奉

旨特用京堂

如廢員  
候選官

特旨起用及現任候補  
特旨陞用補用之類及

內陞人員

如科道內陞及  
在外司道內陞

俱照投文候補年

月與奉

旨陞用年月較先後挨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人文到部照奉

旨降級年月

與內陞人員  
特用人員

較先後挨次開列

候補京

憂服滿病痊假滿開復俱以文到日期先後  
為序降級調用者以奉旨降級日期先後  
後為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額設  
序

員缺人文到部即行補用咨送翰林院復任  
督撫以下候補開列

一督撫有裁缺革職還職降級還級者俱令本  
身到京照所到日期不必起文有病痊假滿服滿

者亦令到京取具原籍文結照人文到部遇缺與應



陸官員一併開列具題候補布政使按察使  
鹽運使俱令人文到部遇缺與應陞官員一  
併開列具題應陞官員詳載品級考以上候補官員開  
列本內列名在應陞官之先鹽運使服滿赴  
補有情願具呈改補道員者奏明帶領引

見請

旨如奉日期

與候補道員較投文日期

先後序補

京外官員開列

一在京大學士以下京堂翰詹官員以上在外

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均照品級  
考內所載開列具題如開列巡撫其本省布  
政使應停其開列再開列在外運使以上各  
官不分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俱照品級考所  
載開列具題凡京外各官應開列具題人員  
有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停陞停俸督催督造  
完解等項及未報到任官員并出缺之日或  
出缺之後始行補任或本係不應開列之員  
出缺日并出缺後陞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



列於本內聲明扣除如京員出差外省又經  
陞轉尚未回任遇有應陞缺出雖未到任仍  
行開列或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陞轉  
并原職在其次應陞例得夾單進

呈出缺後陞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准其照現  
陞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項官  
員陞任轉補及曾否到任之處於本員名下  
註明司道官歷俸未滿二年知府歷俸未滿  
三年及任內有叅罰案件暨罰俸未完俱不

開列按察使監運使缺出先將即陞卓異  
用人員列名在前次將俸深無事故者列名  
於後一併開列具題如開列運使奉

旨補授之員係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者俾其調來引  
見

侍郎應否轉左

一各部侍郎吏部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吏部將現任右侍郎



應否轉左或即將新任之員授為左侍郎之處奏

聞請

旨

〔小四品京堂開列〕

一小四品京堂缺出將內陞之科道具題請

旨俟簡用四員之後再將五品京堂開列陞補一員

如無內陞科道方以應陞京堂科道通行開

列具題至每年科道內陞多寡或暫停難以

預定應將小四品京堂各缺俟內陞官

五品京堂總合用五員之數將在外司道官

任內無叅罰事故者通行論俸開列十員具

題請

旨欽點一員來京遇應陞缺出具題陞補一次如無

內陞司道其應陞京堂之布政使按察使通

行開列道員開列俸次在前者十員各按應

陞之缺附於京員之末繕單具題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



一開列京堂翰詹等官將應補應陞人員照例  
 開列如有降革留任等項不合例事故除應  
 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應陞人員即於  
 題本內聲明扣除至轉補如侍讀學士由侍  
 講學士轉侍讀由  
 侍講轉之類是應轉人員不止一人俱開入  
 夾單其翰林開列轉補京堂及由翰林轉補  
 部院官員開列學士詹事亦開入夾單至應  
 轉人員只有一缺如各部左侍郎由右侍郎  
 轉左庶子由右庶子轉左中允由右中允轉  
 左贊善由右贊善轉之類仍於正本及摺內  
 列名具題轉補及其次應陞人員并應陞之  
 不在夾單之內外官職銜俱逐員開寫如有降革留任等項

參罰不合例事故於本員名下註明一併另  
 行繕單與題本一同進

呈其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如有前項事故於本  
 內聲明請

旨

翰詹衙門陞轉

一翰詹衙門凡陞轉官員皆依編檢之俸共算  
 若有告假丁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陞  
 用俸同者仍行論資俱由翰林院會同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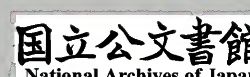


府將應陞應轉人員咨送吏部吏部核其俸  
次照例題補至由翰林陞轉部院之員如遇  
翰林應陞之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員  
缺將由翰林轉補部院之太常寺卿以下正三  
品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  
府府丞與學士陞轉相同不行開列  
品京堂以上  
正四品之太常寺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順天府府丞係  
小四品不一併開列詹事員缺將由翰林院  
轉補部院之從三品及大四品京堂一併開  
列俱列名於翰林官之後

翰詹開坊引 見

一詹事府中允贊善國子監司業缺出除未經  
散館之修撰編修不准即行論俸開列外翰  
林院將俸深修撰編修檢討開列二十員咨  
送吏部核其俸次帶領引  
見補授其候補官員人文到部遇有缺出翰林院與  
俸深人員一併咨送吏部列名在應陞官之  
先帶領引

見補授





開列陞轉官員聲明署理之人

一開列陞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吏部查明署理之員如係應陞者一體開列即將署理緣由於本員名下註明如非應陞之員亦於本內聲明具題

引 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

一內閣侍讀學士以下等官缺出應由帶領引見陞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之例於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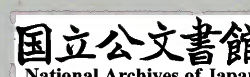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

督撫兼銜

一各省總督及總漕總河授為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總漕史巡撫授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總漕總河應否兼兵部尚書銜巡撫應否兼兵部侍郎銜吏部具奏請

旨直隸四川總督兼巡撫事務陝甘總督兼管甘肅巡撫事務貴州巡撫加節制通省兵馬銜山





東江西巡撫加提督銜河南巡撫加提督銜  
節制駐防滿營官兵山西巡撫亦加節制駐  
防滿營官兵其應否兼管提督之處吏部移  
咨兵部具奏請

日至各省督撫關防總督祇用某省總督關防字樣  
巡撫祇用某省巡撫關防字樣其有總督兼  
巡撫者則仍篆兼管巡撫字樣以巡撫兼提  
督銜者則仍篆兼提督銜字樣俱用減字小  
篆清文內不必寫兼提督銜字樣各省關防

俱照此辦理

撰給 勅書

一督撫補授後即移揭內閣撰給坐名

勅書布政使按察使各道運使俱撰給傳

勅書學院移咨禮部轉揭內閣撰給坐名

勅書

學政開列

一各省學政三年任滿由禮部咨報考試已竣  
開缺其出差之後文經陞任者毋論品級大



小將應否留任之處概行請

旨立隸江南浙江學政缺出將侍讀侍講洗馬中允  
贊善由翰林院咨送開列各以原銜提督學  
政其餘各省學政由翰林院咨送編修檢討  
十員吏部將各部進士出身之俸深郎中十  
員一併開列具題由編修檢討補授者以原  
銜提督學政差滿回京咨送翰林院復任由  
郎中等官補授者二甲加編修銜三甲加檢  
討銜一體授為學院郎中等缺即行開缺另  
選仍照原官與各部現任司員一體食俸遇  
應陞之時吏部照例推陞將應否留任之處  
具奏請

旨如奉

旨留任者以陞銜註冊俟三年任滿人文到部免其  
投供驗到吏部查明如係未經陞任者遇有  
原部應補缺出帶領引

見補授已經推陞部屬以陞銜留任者不論部分遇  
有應陞缺出引



見補授陞任知府註冊者遇有知府缺出引

見補授至於未經差滿因丁憂降革事故離任後經

服滿開復仍令赴部投供驗到歸於月選遇

有原部應補缺出將丁憂服滿之員不論雙

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補用其已

經陞任部屬及陞任知府註冊者將丁憂服

滿之員照伊陞銜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

復者單月先儘補用至於京堂科道及翰詹

衙門庶子以上等官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目錄 銓選漢官

月選

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

京外官員候補取文到部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

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

投供驗到

開缺截缺

議官掣籤



雙月大選

單月急選

雙單月選法雜條

閏月停選 京察停陞

月官驗看考試引 見

官員給憑

特旨簡用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月選

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

一凡候選官員俱令取具各官原籍并各該衙

門文結旗下取都統印文

候選者取原籍文結各學教習各館

議敘只取本學館文結內俱開明科分各次

年貌籍貫及三代履歷有無假冒頂替違礙

事故並該員現存祖在京郎中以下小京官

以上在外道府以下七品官以上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人文到部係雙月選用者於單月



初一日驗到係單月選用者於雙月初一日  
驗到雙單月俱准選用者雙單月俱行驗到  
正八品以下官員取具赴選文結咨部停其  
投供驗到在籍候選惟正八品之鹽廩大使  
不歸月選係揀選引見之缺令其每月初一日驗到候  
補其在外考職吏員吏部將各省冊報到部  
之員先期截取五年之人行令該督撫府尹  
傳齊驗看年力衰邁不堪任事給以頂帶註  
冊年力强壯者各照限彙冊報部其州縣總

吏提牢倉書內閣各部院寺等衙門繁雜  
吏將名次在前之從九品未入流各開列三  
十員行文該督撫府尹傳齊驗看有無事故  
依限造冊送部如已驗之人將次用完再行  
文各省照例驗看凡正八品以下官員俱給  
文咨部即准候選無驗看  
之例惟各項吏員歷年久遠多有年力以上  
老邁故必驗看造冊報部方准銓選  
各項候選人員俱照科分前後考案名次捐  
納班次期滿役滿日期先後選授如起有赴  
選文結到部之後又經丁憂服滿起文到部



者仍照原班名次挨選其已經取過赴選文  
結到部又經加捐即用先用者均停其重取  
文結其捐陞別項者亦免其重取文結令該  
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准其註冊銓選  
現任捐陞離任人員應取具交代清楚文結  
赴部候選其有適遇丁憂事故未及起文者  
將來服滿到部時准其一體銓選仍行文該  
省查取該員交代文結送部存案候補候選  
各官祖籍寄籍并書辦入籍順天及在順天

等處著役者於起送赴選冊結之日即於地  
方官處呈明祖籍寄籍一併開載冊內送部  
以便迴避其有掣缺發憑之後始行申報者  
照例議處至從前寄籍順天府屬各員未經  
呈明本籍應補行呈明咨部行查該本籍取  
結註冊知照寄籍備案嗣後遇有事故經由  
本籍結報倘有隱匿不行呈明將本人照例  
議處

京外官員候補取文到部



一凡候補官員丁憂治喪服滿及病痊假滿革職捐復俱取具原籍之文旗下取具都統之文其裁缺迴避降調及降革還職解任開復者俱取具原任之文部議革職降調奉

旨引

見或復還原官或照部議降調及開復引

見人員俱據考功司移付註冊令該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候補其內有業經叅革回旗回籍續經查明開復及丁憂後遇有降調者俱取原

籍之文一體各按引

見及文到日期先後補用京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人文到部於雙月初一日取具京官印結投部驗到單月二十五日遇各原衙門缺出照赴補之文先後挨補此內凡得有實缺應坐補原衙門之告病人員若未經限滿病痊到部即令其在原衙門辦事仍挨扣滿病限一年方准補缺食俸至郎中員外主事丁憂治喪服滿無論雙單月俱准投供候補部寺



司務不專補原部寺員缺遇單月所出各部

寺員缺補授京官候補俱坐補原衙候補內

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中書不歸月不拘雙

月單月人文到部投供驗到遇有員缺由內

閣移送准其先補外官道府以下從七品以

上人文到部於雙月初一日取具京官印結

投供驗到單月二十五日遇缺照赴補之文

先後挨補正八品以下雜職等官俱取具候

補文結投部停其投供驗到在籍候補正八

品之監庫大使不歸月選係揀選仍令其

月初一日投供驗到照文到日期挨補凡

滿文結內有候補字樣者即准銓補毋庸另

起赴補之文如服滿文內無候補字樣者仍

不准銓補俟赴補咨文到部方准補用內惟

一項服滿文到部即准銓以上各官內有起

赴補之文到部因原案降調者或起降調之

文到部後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冤抑而

復還官級者或已照所降之級銓補尚未赴



任而隨復還官職者俱照原文補授凡官員  
補授之後若前官留原任或督撫題補有人  
及裁缺其新補之官未經領憑或已領憑而  
未到任者不必再行起文仍照原文補授已若  
經前往赴任別應留本省服滿官員文已到  
題補別見外官另補條部未補復丁憂者服滿起文到部仍照前文  
補授凡候補官員止將候補之文投部身在  
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准其  
在籍調理俟病痊另行起文報部照後取之

文補授又各官赴補之文到部文選司查考  
功司本官離任前後有無別項事故無事故  
者准其候補服滿者由稽勳司查明移付文  
選司方准投供同官同日咨文投部者補授  
之時代為掣籤將得缺籤者補授各省候補  
教職本省候補文到部不論五十五日單月  
遇缺挨次補授發憑原籍

一雙單月選補官員并降調另補以及各項議



敘應陞赴部引

凡及八旗應選應補各官取具本旗本籍原任冊結咨文者俱令分投部科如服滿病痊文內開候補候選字樣者停其重取文結其文結內開明科分名次年貌籍貫及三代履歷有無過繼字樣或小有舛錯不符取有都統咨文同鄉京官印結即准改正不行駁查如有應駁查之處限二十日內駁查文結換到亦不另扣五十五日之限投供驗到人員限十日

內查明二十日內註冊其註冊日期亦不扣五十五日之限

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

一各省具題本章通政司於交送內閣之後仍將揭帖加謹收貯俟送本五日後再交各提塘分送各衙門辦理

投供驗到

一凡內外初授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等官俱令人文到部初選官投互結并同鄉京官



印結候補官只投原籍文結京官印結投供  
驗到候補道府人員取有文結京官印結未  
屆投供之期先行赴部驗到者遇有請

請缺出准其開列請

請如驗到之後又屆應行投供之期不行投供者請  
請之缺仍不准開列奉

請即用人員免其取具原籍文結亦令投供驗到扣  
限再行選用至月官引

見扣除指明以何項員缺另用及親老奏明改補近  
地人員均係已經得缺之人如下月即有缺  
出上月未及投供仍准銓選若無缺亦令一  
體投供驗到其候補候選人員自人文到部  
以選期前月初一日投供驗到至次月二十  
五日凡隔五十五日准選如人先到而咨文  
印結到部在後或文結已到而人不到者下  
月不准銓選每年正月以開印後投供驗到  
仍算初一日驗到開印之日投赴選之文驗  
到之日投京結者俱仍以初一日計算凡投



供各官有不合例不足限等項事故俱於投  
供後出示堂榜曉諭以杜撞騙之弊候補候  
選正八品以下在外佐雜官員俾其投供驗  
到在籍候選文結到部亦扣限五十五日方  
准銓選候補候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  
部司獄監庫大使及即用

欽賜應補捐納考取之內閣中書等項俱係應行揀  
補題補之缺令其一體投供驗到京結毋庸  
扣限

開缺截缺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陞任調任併添設題覆員  
缺俱奉

旨科抄到部開缺告假遷葬省親等項俱以該衙門  
咨到之日開缺有承襲官職者由該旗咨到  
開缺丁憂終養俟稽勲司移付文選司開缺  
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解來京等  
官及

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俱俟考功司移付文選司



開缺斥逐之官據該督撫咨冊開缺病故之  
官京官由部院本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  
冊或科抄揭帖先到者即行開缺在京領憑  
及外官奉差到京病故者據該城司坊官申  
報開缺凡科抄咨文移付等項每月二十日  
以前到部作本月之缺二十日以後到者作  
下月之缺其科抄應行議覆者每月十二日  
以前到部於十七日以前議覆具題作本月  
之缺十三日以後到部者作下月之缺如此  
內遇有本月應開之缺或至截缺之後科抄  
始行到部其在二十四日以前者仍令同掣  
如在二十五日以後未經驗看考試之前即  
令補掣同本月分月官帶領引

見如在引

見之後將缺存留於下月銓選之期將原選月分應  
選之人擬用同下月月分官帶領引

見於摺內聲明至二十日內有例不進本日期即應  
奏請開缺其推陞官員因有出差事故不能



依限赴部引

見督撫咨請開缺者亦照科抄議覆之例奏

聞開缺至鹽庫等大使內閣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  
吏目刑部司獄等項凡係丁憂終養告病降  
革病故開缺者俱俟咨文移付於每月三十  
日以前到部作本月之缺三十日以後到者  
作下月之缺其科抄應行議覆者每月二十  
一日以前到部於本月內具題請

旨作本月之缺將本月投供之人照例擬用其在二  
十二日以後到部者即作下月之缺此內遇  
有本月應開之缺或至下月議覆科抄始行  
到部仍將本月投供應用之人擬用

議官掣籤

一單月急選雙月推陞大選於二十日截缺二  
十一二兩日司議二十三日堂議後出叙單  
每月二十日截缺之後大選推陞急選人員  
有事故扣除者人缺俱扣即算一班下月不  
必還缺俟再挨到班次方行擬補其出叙以



後未經掣籤以前員缺欽奉

特旨補放或外省題咨有人扣除者本月分毋庸積

缺下月仍照上次所積之缺按班銓補二十

四日過堂其有同日及兼項者掣定二十五

日在

天安門外封固缺籤公同掣籤其有掣籤不到者

付考功司議處其正八品以下僚雜有在京

候挑者遇有月選得缺准令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於二十四日具呈過堂二十五日吏部

代為掣籤附於月官之末驗看給憑赴任

雙月大選

一郎中缺出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

無人用推陞四人指捐郎中一人員外郎

缺出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

用推陞二人捐班一人廕生一人在京推陞

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州陞補二次京官

雙月陞班不論出缺多寡俱為一次俟五次後將在外同知知州遇雙月推陞班次亦不論缺出多寡陞用一次仍歸陞班積京官推



陸六缺之後將漢軍各部院堂主事推陞一

漢軍司主事俱歸併漢缺一體較俸陞轉

惟漢軍堂主事另立陞班俟司主事等官

陞用六人之後陞用主事缺出先儘丁憂

一人不積二陞之缺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將漢小京官推

陞二人學習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

納一人廕生一人外官推陞二人學習進士

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

漢小京官推陞兩班之後每班二人將漢軍小京

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小京官以下漢

軍漢人仍各分缺故漢軍小京官京府治

筆帖式另立陞班不積二陞之缺

中四選一陞四選分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

用廕生捐納俱為選班一廕一捐輪用兩次

為四選如捐班無人即專用廕生廕生無

人即專用捐納紮計廕捐選用四都察院

人後方用推陞一人以下倣此經歷缺出四選一陞四選分內廕生與捐納

之人間用 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缺出

俱一選一陞選班專用捐納之人 京府通

判光祿寺署正缺出俱四選一陞四選分內

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中書科中書大理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三

銓選漢官



寺評事太常寺博士缺出總計四選一陞書中

評事博士合為一班四選分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國子監監丞典簿俱先儘應補之人如無

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

間用 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京府經歷

鑾儀衛經歷光祿寺典簿詹事府主簿俱四

選一陞四選分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通政司知事國子監博士典籍部寺司務俱

一選一陞選班專用捐納之人 翰林院典

簿禮部會同館大使俱專歸推陞 翰林院

待詔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舉人二人捐

納一人 外官道員缺出將各省知府陞用

一人捐納一人 知府缺出將在內各部郎

中陞用一人 如郎中無人將在外運同同知

直隸州知州治中陞用一人 如郎中員外郎

人將外班廕用道府時不拘月分先將即陞卓異

之外班陞用三人次將俸深人員陞用一人以

次輪用如即陞卓異無人仍將俸深人員陞

用捐納一人 運同同知俱一選一陞 直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銓選漢官



隸州知州將在內滿主事陞用一人漢主事

陞用一人捐納一人知州提舉俱一選一

陞通判四選一陞知縣用進士五人舉

人五人舉人抵班四人推陞三人十七人為一班舉

人選用十缺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貢生教

習二人舉人兩班之後為十缺其舉三班五

十一缺之後用漢軍舉人一人五甲五舉四

輪用三班為五十一缺直隸州州同用舉

人四人直隸州州同併入知縣缺內將應選

擬補捐納一人州判將恩拔副榜輪用二人

恩拔副榜經各省驗看以直隸州州判治部

者通較年分先後同年者一體掣籤將掣得

之人捐納一人其餘州同州判缺出四選一

陞四選分內用貢監考職一人捐納一人恩

拔副榜考職二人縣丞四選一陞四選分

內用貢監考職一人捐納一人恩拔副榜考

職二人以上州同州判縣丞貢監考職用七

缺之後用外郎一人外郎班次歸於貢監分

缺用外郎一人教授專用進士就教之次



如無人將學正教諭論俸推陞仍算前俸與  
 縣丞等官一體陞轉 經制正諭四選一陞  
 選班專用舉人就教之人四選一陞之後用  
 舉人教習一人 復設教諭用恩貢一人拔  
 貢一人副榜一人捐納一人如捐班無人以  
 舉人就教者抵補恩拔副捐輪選四缺之後  
 用貢生教習二人教習輪用四人之後將肄  
 業期滿恩拔副貢選用一人 經制訓導專  
 用挨貢候選之人 復設訓導用挨貢三人

由廩生捐納一人歲貢教習一人教習輪用  
 兩人之後將肄業期滿歲貢優貢選用一人  
 正八品府經歷四選一陞四選分內在  
 各衙門吏員選用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選  
 用二人各分一應 考職一捐如先用京應一  
捐各一人再用京捐一人 外應外捐各一人下做此 大選四缺之內  
 用捐貢監生捐納一人 吏員考職捐納不論  
監生捐納正 主簿四選一陞選班內用監  
八品者一缺 生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 如先用監  
生考職一



人次用吏員考職一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吏員捐納一人挨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仍以一京兩外分積缺歲貢考職二人四選算與正九品一同

一陞之後用漢軍考職一人吏目四選一

陞選班內用監生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

一捐與主簿歲貢考職二人四選一陞之後選法同

用漢軍考職一人正九品四選一陞四選

內在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

選二人各分一應一捐從九品除府照同

照通照合為一班一選一陞遇選班將從九

品應選人員掣補餘俱四選一陞選班內在

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選二

人俱分一應一捐大選四缺之內用貢監捐

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提牢典吏於外

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內外應之後

一班之內先用總吏三次用倉書一人再再加分晰

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事繁

書吏每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常寺

等衙門事繁書吏止於京捐之後選用一人



漢軍告降從九品每京應京捐之後選用一人未入流選法與從九品同惟禮部儒士

以府檢校坐補如無府檢校缺出俟典史選用十四缺之後將儒士選用一人以上正

八品正九品從九品未入流除各項不入班次即用人員并陞班貢監考職漢軍考職告

降儒士供事不積缺外計吏員選班如吏員捐納考職總吏提牢典史倉書事繁書吏俱算缺七缺之後用內閣供事

一人宗人府供事隨內閣供事挨班輪選一人十四缺之後用律例館供事一人律例館

供事兩班之後用步軍統領衙門書吏一人其餘各缺俱四選一陞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另立班次者俱用

四選選班無人俱歸推陞每月月選後註冊下次接算

單月急選

一郎中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用人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用人用指捐之人員外郎先儘丁憂服滿坐補



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用降補一人捐納一人主事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用學習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降補一人捐納一人國子監監丞典簿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翰林院待詔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舉人一人捐納一人道員先

儘科道外轉之人如無人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知府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知縣用丁憂服滿應補四人開復應補二人舉人抵班四人進士四人舉人四人直隸州同用應補一人舉人一人兩班之後用捐納一人如應補無人仍以舉人抵補直隸州州判用應補一人恩拔副榜就職一人捐納一人縣丞主簿一應補一捐納教授經制正諭訓導俱專用應補之人復設教諭



訓導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如應

補無人將應選抵補餘俱補班凡服滿假滿

復降調另補俱為補班與捐納間用凡應選

通較文到日期先後內未經另立班次者俱用一應補一捐納如

應補無人專用捐納捐納無人專用應補註

冊下次接算如單月無人歸於大選

一奉

旨即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

一裁缺赴部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

不入班次即用

一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歸於單月不入班

次即用

一各官選補推陞如該督撫將前官題留或另

題補有人該員未經奉

旨仍歸原班選用如下月不能到班不論雙單月

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此內

惟從九品未入流缺項繁多下月到班仍以

應得各項之缺籠統兼掣如不到班即以上



月制定之項積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已經  
奉

旨尚未給憑赴任人員不入班次即用或有已經領  
憑前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應得之缺  
補授若一時無應得之缺暫令委署候缺如  
有應歸月選之缺吏部亦即扣留知照該督  
撫題咨補用至五缺已選之員又經員缺扣  
除亦不入班次即用再州縣以上月選各官  
并監場大使業經揀選引

見奉

旨者其員缺概不准外省題補

一奉

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俱歸於單月開復應  
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接文日期通較先後挨補

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

由正途  
正印出

身降至正七品之知縣并由知縣降革  
捐復原官者俱歸知縣開復班內選用如有

並無班次者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二

缺一併計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照奉 旨日

期先後 挨補 其郎中員外主事凡有應歸月選之

缺無論保題月選一併計算俟五缺之後選

用一人至於此項人員如有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並現在止存

三缺四缺者不論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

一都察院查奏廢官引

見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單月學習散館庶吉士降補捐

納輪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

一

恩詔廢生引

見奉

旨以外任用者同知知州歸於雙月一選一陞之後

選用一人通判歸於雙月四選一陞之後選

用一人知縣歸於雙月舉抵班之前選用一

人

一殉難廢生應用外任者俱歸於雙月捐班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二 銓選漢官

三



前選用

一各部保舉學習七品小京官三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到部以通判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

一新科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者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各選用二人如雙月新進士無人將進士抵選單月新進士無人將舉人抵選  
一現任各省教職六年俸滿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單月舉人班次之後各選用

二人如俸滿教職無人俱將舉人抵選

一舉人候選知縣補授鹽庫大使五年期滿保

題以知縣用者歸於單月俸滿教職二人之

後選用一人

一各省保舉孝廉方正及保薦幕賓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五十一缺之後選用一人

奉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



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用者俟單月捐納

之後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判用者俟單月

一應一選一捐輪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孝

廉方正奉

旨以教諭用者歸於雙月以復設教諭恩拔副捐輪

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歸於雙

月以復設訓導於肄業人員選用兩班之後

選用一人

一道府以下知縣以上病痊起用各官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及仍以原官用者知縣歸於單月

開復人員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人其道府

同知通判知州歸於單月應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其有告病回籍

續經降調人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仍以原缺坐補

知縣開復另立一班是以將病痊不

必坐補原缺人員定以開復五班之後選用

其道府等官無論服滿開復俱為應補合算



一班是以通較日期先後

一各省揀選下第舉人以教職用者雙月經制  
 正諭歸於四選一陞之後選用三人復設教  
 諭歸於恩拔副捐輪用一週之後選用二人  
 單月經制正諭歸于一應補之後選用一人  
 應補無人將下第舉人抵補復設教諭歸於  
 單月應補應選捐納輪用一班之後選用二  
 人捐納無人將下第舉人抵選此內如有已  
 就教職其科分年久轉在本班應選之前者

仍舊歸原班銓選

一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後揀選引

見以教職錄用者遇有復設教諭并訓導復設訓導  
 勒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甄別字樣并  
 大計年老有疾勒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銓選俱不積  
 缺如至同年拔貢開選時而引

見之員尚未選完即併歸入拔貢本班先儘此項人  
 員銓補俟選完之日再將同年歸班各員以



次輪用

一內閣漢典籍中書俸滿引

見以主事同知記名者分別註冊歸於雙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陞用一人

一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倉官由漢軍人員補放者三年期滿該堂官保題到部歸於雙月遇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之內俟漢軍俸深陞用一人之後將倉官陞用一人

咸安宮

景山教習期滿奉

旨即用者仍遵

旨即用外其進士教習期滿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其餘進士舉人期滿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

各按進士舉人本班兩班之後選用一人其

奉

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陞之後選用一人



一滿洲蒙古小京官引

見以同知通判記名者雙月同知用一選一陞兩班  
之後陞用一人通判四選一陞之後陞用一  
人

一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文

舉人奉

旨以知縣用者於雙月五甲五舉四舉抵班三陞輪  
用兩班之後選用一人

一滿洲蒙古俸深筆帖式并

京察一等筆帖式奉

旨以知縣記名者雙月於三陞之後陞用一人

一親老改補近省及終養服滿坐補原缺人員

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按引 見日期先後選用如同日奉  
旨者掣定名次俟五缺選用一人之後再積  
五缺再用一人

一題請勒休人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應照降革起用人員之例入於開

復班內與各項開復人員通較奉

旨授文各日期先後挨補

一舉人揀入二等後經中式進士歸班者照二等舉人奏准選用教職之例以教授選用雙月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各科分就教進士一人單月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應補教授一人各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

一會試後揀選各省舉人奏准奉

旨以教職用者雙月單月凡經制復設教諭訓導等缺俱先用二等舉人一員後將正班內應用人員選用一人其選用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事仍照原銜陞轉

一月選知縣每月正選之外將其次預選人員雙月用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舉抵班各一人共五人作正備按班再擬五人作再備單月用應補舉抵班進士新進士舉人俸



滿教職各一人共六人作正備按班再擬四人作再脩如上月用應補舉抵班進士輪流新進士下月即以舉人起接算本班無人應擬抵者即照例議抵正備之員與月選各官一體考試驗看遇有扣除遺缺帶領引

見恭請

簡用不算班不積缺如經九卿以年力衰庸擬改即將再脩之員挨次抵補足額擬改之員一併引

見其預備未用人員仍各歸本班銓選

一鹽課大使布庫大使批驗所大使運倉大使等項缺出應用舉人班次出缺在二十日以前者將本月應選之舉人按科分名次挨名擬補如二十一日出缺到部適值知縣班內亦應用舉人先儘名次在前之員擬選知縣外名次在已選知縣之後者擬用鹽庫等大使再每月知縣班內正選之外舉人又應擬正備再脩者二十一日以後適遇鹽庫大使

銓選漢官



等項缺出應俟月選人員引

見之後仍照上月投供名次再行擬補至截缺以前

已經擬用大使之員未經引

見遇該省題補有人即將該員扣除仍歸下月舉人

原班銓選

一凡議敘人員如係計缺選用者仍照舊計缺

辦理凡係四選一陞之後選用者均以奉

旨後扣足四選一陞之缺計算選用如係二選一陞

三選一陞均不准其接算

一五城兵馬司吏目歷俸三年期滿經都察院

保薦咨送引

見照例陞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以該員應得之缺歸於雙月陞選十缺之

後陞用

閏月停選

京察停陞

一閏月不行選官其候補候選官員亦不令投

供驗到在京各官遇

京察之月題明停其陞補俟出榜後仍按各月所出



之缺陞補

月官驗看考試引 見

一掣籤後月選各官并備擬知縣在部過堂佐雜名數及捐納分發人員應行驗看者吏部將滿漢九卿并掌科掌道各職名開列進

呈恭候

欽派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並年老衰疾祖父有錢糧虧空者即行舉出交吏部於月官履歷進

呈時一併奏

聞其佐雜有年老不堪供職者亦於摺內聲明扣除京官主事以上外官知縣以上擬備知縣及由知縣陞任之小京官并各部寺司務直隸州州同州判悉行考試考試時如果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據實條奏或自述何以居官何以治事亦准敷納若無可條奏敷陳止令繕寫履歷不許濫用頌

聖奏語令本員密封吏部彙齊進



呈恭候引

見又推陞官員到部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看

考試引

見有年力衰庸不勝陞任經督撫奏明或九卿驗看  
擬改佐貳及仍以原官用者仍帶領引

見俟奉

旨准行將該員應陞之處改為加一級其向例知府  
知州陞銜之處俱不准行恭遇

巡幸之期月選州縣各官交與留京辦事王大臣驗

看遇有人缺不宜應行互調者仍留俟回

鑾帶領引

見月選人員適遇患病令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

明或由司坊官驗看具結呈報在截缺以後  
引

見以前者限三個月之內呈明病痊仍准補行驗看

考試引

見逾期不痊者即將員缺開選病痊之日由原籍取  
具文結到部准其仍歸原班扣限銓補此內



有在截缺以後掣籤以前呈報者不能親身  
赴部吏部即代為掣缺其月選州縣人員告  
病者准附於下月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下次病尚未痊即行開缺病痊之日亦取具原籍  
病痊文結到部歸入原班扣限銓補若遇

巡幸之前兩月有托病不即引

見異歸下月驗放者一經具呈告病即扣除開缺將  
來另選得缺仍於帶領引

見時將原選缺分遠近繁簡字樣一併註明恭候

欽定至知縣擬脩班內凡告病開缺之員俱不准列  
入以杜規避其在部投供各員於應選月分  
未經出敘之前有以患病預行呈明存案者  
概不准行

官員給憑

一在京官員不行給憑限十日內到任引

見奉

旨補放之員以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限引  
見後應另行具題者照具題奉



旨之日起限到任之後該衙門即於五日內咨報吏部并將准咨日期一併聲明查核如有無故到任逾限及不按限咨報者俱移付考功司議處其順天府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滿漢儒學崇文門副使入於

京察者照京官辦理大興宛平二縣并所屬各官入於

大計者仍照酌歸簡易條例每月彙報一次

一陞選各官應給憑者

命下五日內吏部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日內送部寫年月用印於十日內發完定限十日內起程赴任其在外陞任官員毋庸送部引見者將文憑咨發各該督撫轉給

一畫憑不到吏科即行移會吏部查無丁憂事故出示如一月內呈明有事故到部者知照吏科准其補行畫憑給發違限兩月不赴畫憑者即行開缺本官付考功司議處違限兩月應事職故開缺違限一月以上者除照例議處外亦



准其補行畫憑給發

違限一月例止罰俸故仍准畫憑

如已

逾兩月方具呈患病有事故不准

一官員公差來京如推陞文憑已經發行地方

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另告

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給改期執照

一各省布政使按察使領憑到任後申詳督撫

單咨報部其餘各官文憑俱按季繳報到任

日期每月彙報一次如上月到任之官務於

下月報部其有違限者吏科查叅督撫不依

限彙報亦照例議處其各官年歲履歷該督

撫仍於每年春秋二季造送查核

一各官赴任或中途失憑即取本處該地方官

印結併本處督撫請給執照赴任咨部者准

改給執照赴任

一官員領憑後如有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

留任候新官交代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

限者該督撫將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

任仍知會吏科



一在京候挑之正八品以下應補應選雜職並引

見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及各館議叙咨明留館辦

事人員如遇月選得缺准令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驗看彙題奉

旨後由京定限給憑赴任其餘雙單月應補應選捐

納各項人員停其投供驗到原籍地方官驗

看確實詳開履歷加具印甘各結申送該撫

彙冊送部查與捐冊考冊相符方行銓選寄

籍順天州縣者取本衙門着役五名互結到

部選授後將文憑封固移交兵部轉發各提

塘遞送各該撫勒限分發各屬州縣取具該

員年貌履歷印甘各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

該撫查明送部核對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

籍貫咨送赴任地方巡撫查對繳憑其在京

各衙門即用書吏五年役滿各該衙門於一

月之內即出具考語將該吏着役時地方官



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併咨送吏部  
註冊將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令其兼掣按後  
滿日期先後挨次選用吏部掣定職銜之後  
即行填寫執照知照該衙門轉行給發飭令  
回籍並令本衙門知照該吏原籍地方存案  
俟挨選得缺之後照各項雜職之例將文憑  
封發該督撫分發州縣給發赴任俟到任後  
仍將原發文憑執照一併繳部查核至內閣  
各館供事俟補缺食公費年限滿日該館即

飭令回籍宗人府供事律例館供事禮部儒  
士等項亦各按年滿之日一併飭令回籍俟  
選授後與應補應選捐納各項人員一體將  
文憑封發該督撫查明給發內有遊幕患病  
等事故必於限內咨部寬限其憑限已滿始  
行咨部寬限者概不准行

一現任論俸推陞知縣以下等官吏部具題奉  
旨後將文憑封發該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  
有才能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老



不及者即行具題吏部另行銓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目錄

銓選漢官

陞補

各部司員陞補

漢軍司官歸併漢缺陞補

漢軍典籍陞轉

內務府坐辦郎中等官陞轉

即陞加級紀錄註冊

加級食俸

通理前俸及帶加級紀錄



推陞離任

即陞推陞月分

即陞推陞次序

內陞外轉科道候補

捐納試俸實授

額外署職實授較俸

無保舉人員陞選

官員停陞

官員不停陞轉

陞銜留任

推陞知縣預行截取

京官計俸

外官計俸

陞轉論俸扣算日期

京員出差軍前陞轉

陞任患病仍歸本月開缺

扣除另補

即陞卓異丁憂候補



擬陞擬選丁憂候補

京官降補

外官降補

道府不能勝任不准改補部曹

首領佐雜俸滿保薦

試用借補人員陞轉降補

借缺候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陞補

各部司員陞補

一各部郎中缺出將各部員外郎論俸不拘年限先儘俸深者互相陞補員外郎缺出將本部主事及應陞各官通行較俸陞補京官陞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州陞補一次各部主事缺出將應陞應選人員輪班推用其應陞班次內將在京大理寺評事等官與在外



知縣各輪一次推陞班次詳載至郎中陞任雙月大選例道府因不能勝任奉

特旨改補部屬者俟該堂官保題之後方准論俸截取陞轉凡各部院官員補授之時奉

旨試用及試看者經該堂官保題稱職再行論俸陞轉

漢軍司官歸併漢缺陞補

一漢軍司員歸併漢缺凡各部漢缺令漢軍漢人一體補授仍以應得部分銓補其應陞主事之漢小

京官與漢軍小京官筆帖式遇有主事缺出俟漢小京官陞用兩班之後用漢軍一人漢軍例不入刑部又吏禮二部用進士出身之人如遇吏禮刑三部例

不陞用之缺即行扣除另將合例人員擬用俟再出有應行推陞之缺即行陞補仍於原

過班月分接算積缺再漢軍堂主事九缺遇各部漢員外郎缺出俟漢司主事陞六缺之

後將漢軍堂主事陞一人仍以應得部分補用推陞班次詳載又漢軍陞轉通算前俸漢

人只較本任之俸如漢軍陞轉漢缺應除去



前俸與漢人一體較本任之俸陞轉如同係

漢軍較俸仍准通理前任之俸其由無品級筆帖式天文

生續得品級者所食  
裁糧俸祿亦准接算

漢軍典籍陞轉

一漢軍典籍以推陞中書得缺後論俸與各項

應陞人員一體較俸主事同知兼掣

內務府坐辦郎中等官陞轉

一內務府官員俱由內務府陞轉其坐辦郎中

總理六庫事務郎中等三缺由內務府奏准

補放後咨到吏部以應陞之缺列名此內有

由漢軍補放者應令其以補授坐辦郎中等

缺之日扣算歷俸三年之後再行准其接算

前任郎中之俸與漢郎中一體較俸陞轉若

出差外省如暫時差往本任不行開缺者仍

照現任官例一體論俸外其出差例有年限

如益政闕差等項本任員缺內務府另補有

人亦應准其論俸仍俟扣滿年限再行擬陞

未經差滿之時如應陞知府准其以陞銜註



冊俟差滿回京照伊陞缺補用其未經差滿之前如尚未陞用俟回京之時未經補缺以前仍不准算俸得缺之後或仍補坐辦郎中等缺或補授對品官員均准一體較俸推陞

〔即陞加級紀錄註冊〕

一凡官員因勞績加級紀錄不論俸滿即陞各官除已經病故革職者不敘外現任官員准於現任註冊降調終養丁憂候補者准於補授新任註冊休致者准與註冊如有解任

處等官俟事結之日另行議敘其已經陞任

官員應叙加級紀錄亦准於陞任註冊如有

前任之功應准即陞者於陞任內准與紀錄

四次此指已經陞任而言如官員前經議敘不論俸滿

即陞尚未陞任復有前任之功應准即陞者

亦於陞任內改為紀錄四次此指已經議敘即陞尚未陞用

又應議敘即陞者而言

一凡內外大小各官有降級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叙加級准其抵銷前降之級



一凡內外官員前任得有紀錄無論調任陞任

俱准隨帶其所得加級除對品調補如對品

簡或調迴避補之類轉補御史轉科員外郎補

編檢均屬改除不准隨帶外其餘如左並非

陞任者仍准隨帶新任註冊如已經陞任論

品級大小及品級相同凡品級考前任所得

恭遇

恩詔隨往

陵寢及河清慶雲

京察加級俱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議叙捐納加

級或題明或指捐隨帶者准其隨帶其未經

題明及非指捐隨帶者亦不准隨帶俱改為

紀錄一次惟軍功議叙加級不論曾否題明

隨帶悉准帶於新任至陞署未經實授人員

前任所得加級俟題請實授奉

旨後未經引

見者俟引

見後再將前任所得加級改為紀錄州同以下等官



俟該督撫咨題實授再行改為紀錄

一凡京外大小各官議敘加級情願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其改抵如改為紀錄之後又經陞任抵銷餘剩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陞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時所改紀錄並未抵銷只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

特恩賞加之級及捐納加級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至官員處分降級案件應將加級抵銷其有一人而加數級者無論是否隨帶俱照加級年分先後次第挨順抵銷

加級食俸

一鄉貳大員議敘加級食俸後經陞任如品級相同本係無俸可加者仍食本身之俸如三品陞至二品及二品陞至一品俱將食俸一級改為尋常加一級其三品陞至二品已將食俸加級改為尋常加級若又經陞任改為



紀錄一次

通理前俸及帶加級紀錄

一內外官員除丁憂裁缺告假補授後前任所歷之俸并即陞加級紀錄均准通理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革遇有

恩詔免議及被叅革職提問或公事呈悞降革後經本案審虛題明與本官無涉開復并欽奉特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及部議降革隨本奉

旨留任人員俱准通理前俸即陞加級薦紀亦准其隨帶其餘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事降革或經保題留任或引

見奉

旨回任及仍以原官補用或議革後降補他職或起用之官優於所降之級者原係曾經獲罪棄瑕錄用一概不准通理前俸即陞加級薦紀俱不准隨帶其降調離任已照所降之級補官所有前任內及離任後加級紀錄仍准隨



帶至降調補用官員後經復還原職者前任  
并降補任內所得即陞加級亦不准帶革職  
留任官員扣除革職留任日期降級留任官  
員准通理俸次一併接算

推陞離任

一直省推陞之道府運同同知知州知縣不論  
何項出身俱調來引

見吏部代掣得缺之後開列具題行文各該督撫即  
嚴飭該員將任內經手事務交代清楚出具  
考語勒限給咨赴部帶領引

見補授後給憑令赴新任遺漏註考者取該管上司  
職名議處仍俟補行出具考語到日再行帶  
領引

見其餘不應引

見之推陞官員吏部開列具題將文憑咨發該督撫  
查明任內交代清楚催赴新任至應行引

見之陞任官員吏部查明有曾經卓異並俸滿保薦  
引



見未滿三年者均停其調來引

見將文憑封發該督撫令赴新任已滿三年者仍令

赴部引

見本任員缺俱題明開缺惟推陞知府之同知知州

推陞知州之通判佐貳及中簡知縣除烟瘴

俸滿撤回內地並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人員外其餘各官籤陞得缺均暫停開

缺該督撫接到部咨確實查明如係實堪勝

任之員給咨赴部引

見後將所遺員缺再行開選如才非出眾而平日奉

職無過堪以留任者定限一月以內據實專

摺具奏亦一體送部引

見俟該員引

見後將應陞之處改為加一級註冊籤陞之缺另行

開選至推陞各員如有承辦事件該督撫查

明約在半年以內即可完竣者催令趕辦仍

將緣由於兩月內報部如半年以上方可完

竣亦務於兩月內咨部奏



聞開缺另行銓補俟該員事竣之日給咨赴部仍歸原班先用或給咨之後該員中途患病地方官驗明詳報督撫查明報部一面出結令該員親賫赴部若半年以外尚不痊愈該督撫就近委員確驗咨報開缺其有因缺羨惡故為規避並托故遲延各該督撫不據實查叅代為徇隱及不將該員承辦事件能否於半年內完竣核實咨明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即陞推陞月分

一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十月此四月先將俸滿即陞之官陞補五人次將照例陞轉之官陞補一人

如無照例陞轉之官

即以卓異人員抵陞

又次陞卓異一人以上各官俱照奉

旨及咨文到部日期先後陞用同日者仍論俸陞補若無此等官員仍將俸深之官陞補八月十月陞授俸深之官如遇缺出無合例俸深之人以即陞卓異之員陞補惟道府缺出不論月分先將即陞卓異之官陞補二人次用



俸深一人此內有俸滿即陞照例陞轉卓異之官係俸深者仍論俸陞補即陞照例陞轉卓異之處俱不准隨帶  
即陞推陞次序

一京外官員推陞如遇月分所出之缺均係應陞者悉按京外品級大小照品級考所載係俸深者論俸次先後係即陞者論即陞年月先後先儘京缺次用外缺京外相同者則以品級大小為序如品級又相同者則以品級

考所載先後為序挨次坐陞至截取記名按班陞用人員俱照奉

旨記名日期先後陞用同日者再行論俸

內陞外轉科道候補

一科道內陞外轉官員俱照品級考註冊俟得缺後再離原任未得缺之先仍食原官之俸照舊辦事係內陞者照例候缺具題係外轉者不必投候補之文驗到亦不必論已未隔五十五日於單月二十五日遇缺先補其未



經得缺以前如遇丁憂告假降革事故離任  
後經服滿假滿開復遇有應陞缺出即准具  
題陞補單月應轉缺出亦准即行轉補若一  
時無應陞應轉之缺仍令其原官補用在任  
候陞

捐納試俸實授

一凡各項捐納人員在內郎中等官以下小京  
官以上在外道府以下雜職等官以上俱令  
其於現任內試俸三年方准照常陞轉試俸三年

實授之後仍接算試俸年  
月照常陞轉不行扣除其捐納各官已滿

三年銷去試俸字樣者俱停其試俸未滿三  
年緣事離任補官日仍以從前到任日期接  
算試俸三年試署之員應以試署期滿題准  
奉

旨及議准之日起另算試俸三年現任官員又經捐  
陞別項并降調革職官員捐復原官者俱無  
論是否原係捐納及已未滿三年仍令於陞  
任補任內試俸三年俱自到任之日扣算年





滿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令各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銷去試俸字樣雜職教官免其具題止令咨部註冊寔授銷去試俸字樣

額外署職實授較俸

一在京大小官員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缺者俟坐補後方准算俸陞轉額外之俸不准通算以寔授後到在外任之日起

命往試用道府以下州縣以上署職各官銜大缺小

銜缺相當者試用一年銜小缺大者試用二年果能稱職該督撫將差委效力署印寔在政績叙入本內保題實授不俟年滿違例題請將該督撫隨本察議如並無實績雖經期滿亦不准實授其有銜小人員奉

旨命往指明署理道府者一年期滿該督撫題報實授到日吏部議覆時將原例聲明其應否實授之處恭候

欽定佐雜署職官員亦按其銜缺分別試用一年二





年果能稱職將差委署事勞績查明咨部准  
其實授附八月分彙題以上署職各官均俟

吏部覆准寔授後再行論俸

署職之俸不准  
通理州縣以上

俟奉

旨寔授日起  
佐雜以議准寔授日起

銜缺相當人員照缺

陞轉銜大缺小者仍照各原銜陞轉

〔無保舉人員陞選〕

一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兵馬司正指揮俱

係京官正印凡有捐貢生員劄監吏員出身

者無保舉俱不准其陞選其小京官內如會

經

京察保舉一第一次及該堂官指缺保舉陞用京官

正印一一次者照常陞補不必復行保舉在外

官員由捐貢生監吏員出身者無保舉亦不

准陞京外正印員缺如曾經俸滿保薦及卓

異一一次並督撫指缺保題陞用正印一一次者

准其以保舉註冊與應陞京官正印人員一

體較俸照常陞轉不必復行保舉至京官內



如禮部會同館大使鑄印局太使刑部司獄  
 五城兵馬司吏目鴻臚寺主簿鳴贊序班順  
 天府照磨司獄大興縣典史宛平縣典史奉  
 天府司獄承德縣典史雖算京俸俱准陞除  
 其從前捐納各官未捐保舉由捐貢生員例  
 監出身指捐京官正印者俱以別項照例改  
 補如已捐保舉仍准以京官正印按照原班  
 銓選到任後照例一體試俸三年保題寔授  
 捐納各官無論正印佐雜俱令試俸三年保  
 題寔授仍准接算試俸年月照常陞轉不莫

保舉其佐雜內俟卓異及俸滿保薦指  
 缺保題京官正印方准以保舉註冊 八旗

漢軍捐納即用人員

朝考後方准補用 八旗漢軍補用後不論何項未  
 出身一體陞轉無保舉之例 未

經

朝考者赴部之日禮部查照舊例請

旨

午門內考試詩論恭候

欽點大臣會同吏部堂官閱卷擇其漢文通順字畫

端楷者奏



聞交部按伊等班次銓選其文理不通不堪錄取者俟將來考取後再行補用

官員停陞

一內外大小官員除移送停其陞轉者停陞外其提問圈問者不應候事結即停其陞轉如科道糾叅及督撫題叅或因公呈悞議處被人訐告等事考功司議覆未結雙月擬陞之時文選司於十五日以前將應陞各官現在有無議處開單付查功司功司於二十日至

明付覆如功司移付註有現在議處字樣者即停陞轉其二十日移付之後如有續到議處未結案件不行補付亦不停陞轉至在京官員任內惟罰俸之案不行停陞其別項叅處事故均俟開復後再行陞轉在外官員任內凡有未完叅處罰俸事故均行停陞以上各官叅罰皆據考功司移付文選司註冊後經考功司開復移付文選司文內年月款項分數與原付註冊前件不符者即取考功司



原稿查對每月二十日截缺截俸後雖有咨送開復者亦不准陞其外官罰俸之案各省完解銀兩俱令每年按定四季報明戶部戶部亦按季查核於督撫咨到之日起扣限二十日轉咨吏部逐案查銷即准其照常陞轉停其扣滿罰俸年限至二十日截俸後知照銀兩完解者亦不准陞其在戶部就近完繳者以戶部移咨吏部銷案之日起扣限一箇月方准論俸陞用仍以二十日截缺為限如

截缺之日未足一月之限雖俸次應陞仍俟限滿後再行陞用

一另記檔案改入民籍人員如本身係現任官職停其陞轉外如果係著有勞績賢能出眾之員在內許該堂官保題漢缺在外准各該督撫具題請

旨其原係旗缺者出缺後不准再補原係候補漢缺者仍准其補用漢缺停其陞轉至舉貢生監如係另戶抱養民人改入民籍者仍准考試



外或有本係家奴開戶改入民籍者止准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所有子孫各照民人例一體辦理

**官員不侍陞轉**

一直隸州知州論俸應陞知府任內有降罰住俸查係並無展叅及雖有展叅不致實關降調者准其一體陞用俟到新任後將前任降住罰俸銀兩勒限一年完解逾限不完即飭令離任仍以原官降用其兼三兼四知縣任

內罰俸在十案以內例無展叅及雖有展叅

不致實關降革者准其論俸推陞知州

任內如有

命盜等案件住俸限緝之案展叅即應降留降罰者雖罰俸在十案以內仍不准陞用

俟到新任後將前任罰俸銀兩勒限一年完解逾限不完即飭令離任仍以原官降用

**陞銜留任**

一督撫題請所屬官員賢能加銜留任或並非應題之缺妄請題陞者除奉

特旨外概不准行至官員加銜出自



特恩無定秩其開列陞轉仍照本任推陞若官員陞  
往別省經督撫保題以陞銜留任者必須實  
係緊要之缺其人其地必不可更易方許具  
題請

旨俟奉

旨准以陞銜留任五年之後遇有原陞相當之缺具  
題補授未經題補之先適有了憂事故俟起  
復之日仍赴陞任省分候補如並非緊要之  
缺亦一概不許題留

推陞知縣預行截取

一應陞知縣之教職以及經歷等官吏部按其  
俸次最深任內無叅罰案件者預行截取令  
該督撫詳加驗看擇其年力才具可勝民牧  
之任者出具切實考語咨部註冊俾其赴部  
在任候陞俟掣籤得缺時具題開缺行文該  
督撫給咨該員赴部與月選官員一體考試  
帶領引

見補授其下第舉人補授教職之員俟本科開選吏



部指名截取該督撫驗看給咨該員勒限赴部照例投供與本科分人員按名次先後輪班銓選本任之缺俟該督撫咨文到部之日開缺另選以上截取人員有年力就衰辦事平常自揣不能勝縣令之任者該督撫等亦即咨部註冊除正印官不准陞用外其應陞教職佐貳等官仍照例陞用至候補教職之下第舉人未經指名截取之先有取文結投部者適屆中式科分已經開選或該員因公

來京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仍照原文赴選免其另行回籍請咨至教職等官內有現任邊缺題定三年五年俸滿即陞者俱俾其赴部該督撫報滿部議准其即陞後仍照即陞月分陞用以上截取人員將次用完再行酌量截取其俸次在前應截取之員現任內有叅罰事件未獲截取續經銷案吏部即補行截取較俸陞用如截取之後續有叅罰事件均俟銷案後再行論俸陞用



京官計俸

一郎中連閏歷俸二年指捐之郎中試俸寔授  
後再扣限二年方准論俸陞補知府吏部截  
取時令該堂官分別堪勝繁缺或僅堪簡缺  
或不冝外任秉公保送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遇有缺出於記名人員內論俸陞用上次用

完再用後次記名之人

推陞班次俱詳其僅載雙月大選例

堪簡缺者如本月無簡缺仍歸原班俟有簡

缺再行陞用員外郎歷俸已滿二年照郎中

之例按俸截取令各該堂官分別保送帶領

引

見奉

旨記名毋庸另立班次俟有知府缺出先儘郎中陞

用如郎中無人即以記名員外郎按俸抵陞

其記名員外郎後經陞任郎中者歷郎中二

年俸滿歸現在截取郎中班內按俸陞用未

滿二年者遇員外郎應陞時仍准歸員外郎



班陞用其郎中員外郎不勝外任咨送留部  
者俟其俸屆應陞時將該員應陞之處題明  
加一級註冊若保送堪勝繁簡引  
見以不勝外任扣除留部者不准加級再保送繁缺  
奉

旨改為簡缺者堂官免其置議至引  
見奉

旨以不勝外任扣除留部毋論其保送繁簡俱將保  
送不慎之堂官照例察議內閣典籍接算中  
書之俸內閣中書試俸一年仍接算俱扣限  
六年滿後按俸截取行文內閣分別內用外  
用保送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者以主事同知分別註冊歸於雙月不論何  
項缺出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其餘小京官與  
外官較俸陞用者連閏二年滿後算作三年  
遇應陞員缺陞用未經年滿者不准陞轉所  
餘一日算作日半至凡京官陞轉雖有罰俸



不行停陞仍將所罰之俸帶於新任  
外官計俸

一雲南開化府知府文山縣知縣典史彌勒縣  
屬之竹園村巡檢麗江府知府經歷麗江縣  
知縣典史黑白二井提舉彌沙阿陋二井大  
使順寧府知府順寧縣知縣典史永昌府知  
府騰越州知州保山縣知縣俱算邊俸其餘  
各省俱算腹俸在外司道有司官員以下雜  
職以上官員除俸滿即陞并卓異等項官員

遇缺即行陞補外司道官二年俸滿始准陞  
補知府有司以下雜職以上官員三年俸滿  
始准陞補歷俸未滿不准陞補知府有司以  
下雜職以上官員歷邊俸二年半為三年餘  
一日作二日算若邊俸腹俸相當則先陞邊  
俸官員再邊俸官員有裁缺降級還級等官  
補授腹俸員缺或原係邊俸後改為腹俸者  
原歷邊俸若滿仍照例算歷俸未滿者以十  
日算十二日其前後任接連俱係邊俸應准



其核算如前任邊俸中任腹俸後任邊俸兩任邊俸已隔者不准合算仍將十日作十二日算凡官員有俸次相同者於二十四日過堂時掣定名次先後挨次陞用

陞轉論俸扣算日期

一內外官員俱按到任日期較俸陞轉如有離任事故計日扣除陞任官員於陞任內論俸降補官員於降任內論俸俱將前俸截扣調任官員准其通理前俸其舊任卸事以後新任未到之先或本身交代未清或因患病稽

留時日及往返程途候缺日期俱行扣除不准計算如有因承辦公事未竣一時不能赴任經該管官題咨到部所有留辦以後事竣以前日期仍准一體論俸

京員出差軍前陞轉

一在京現任各官俸滿應陞者除出差內地之員仍俟回京時引

見補授外其派往軍前効力辦事各官如論俸應陞



得缺後即行具題請

旨補授准照陞任食俸陞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

選俟回京時補行引

見

陞任患病仍歸本月開缺

一月選陞任官員如有患病事故補行驗看引

見者其本任之缺應不論該員病痊驗看月分俟奉

旨准其陞補後吏部查明原選月分如應歸雙月者

仍歸雙月銓選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

扣除另補

一扣除另補人員如原係應補應選者吏部於

每月月選之前將該員應否令其一體掣籤

之處具奏請

旨如係現任推陞者扣除之後仍留原任俟有局伊

應陞班次遇有原陞缺出吏部於月選之前

將應否准其一體陞補之處具奏請

旨

即陞卓異丁憂候補



一外任官員本任內經督撫保題即陞及

大計卓異俸滿保薦如未經陞用丁憂服滿或緣事

降革本案審虛開復均俟赴部驗到之日仍

歸單月不入各項候補班次遇缺即補其即

陞卓異保薦仍照例帶於新任

擬陞擬選丁憂候補

一各省現任官員推陞得缺具題之後應調來

引

見者如未經引

見奉

旨補授適遇丁憂事故或緣事降革後經服滿開復

俟赴部候補之時照依所陞之缺原係即陞

者仍歸即陞月分先儘陞用原係俸深者仍

歸俸深月分先儘陞用即以陞班積缺其督

撫保題陞用人員如已奉

旨令其引

見未及赴部緣事離任者俟赴部候補之時吏部帶

領引



見或准其以陞缺仍發往該省另行題補或歸於月分以原官照例候補之處請

旨遵行至佐雜教職例不引

見如經吏部擬陞擬選已經具題奉

旨補授該員適遇丁憂事故未及考試驗看到任及各省咨請陞用佐雜等官吏部已經議准彙

題奉

旨補授者將來服滿開復赴補俱歸於應補班內悉照陞缺選缺補用其有雖經擬陞擬選尚未

具題奉

旨及督撫咨陞人員尚未彙題奉

旨者仍歸各原班選用

京官降補

一京堂降至三品以上者悉照品級補用降至正四品者不補大四品員缺以小四品員缺補用降至從四品者不補國子監祭酒借補正五品京堂缺仍支從四品俸遇有開列陞轉列於各項五品京堂之先專以應陞之四



品京堂缺陞轉如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

光祿寺少卿應陞之缺其由從四品借補者

遇有開列於通政司參議之前專陞小四

品京堂若借補光祿寺少卿

遇有參議不行開列

品不補郎中員外郎各照依對品以堂官員

缺補用如降正五品則以通政司參議光祿

寺少卿補用降從五品則以鴻臚寺

少卿降至六品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

降官一體補用降至六品以下俱係司員若

故仍准與各項科道部屬等項降官俱照所

降之級敘補悉按品級考所載叙補如降從

五品以員外郎用降正六品以

主事寺丞京府通判都察院經歷都事

用降從六品以光祿寺署正補用之類惟降

至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係堂官不便

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

士評事博士與六品陞降從七品者不補中

書科中書中書亦與六品陞降正八品者不

補司務司務品級雖微陞俱各照對品別缺

補用又京堂及翰銓科道謫官如遇大理寺

寺丞惟京堂謫官准其補用謫官寺丞應開

由京堂降補未為其翰銓科道謫官不准降

從優故仍准補



補以對品別缺用 翰銓科道謫官若准補寺

承則一經降補即得以鴻

臚寺少卿先行開列 陸轉過優故不准補如

已降署正遇有寺丞仍准陞轉 俟陞至寺丞

後再行開列 此外各缺俱與各衙門降官一

鴻臚寺少卿 體按其品級較文到日期先後補用補用後

亦與各項官員一體較俸 凡應陞之缺概准

陞轉至品級考所載京堂翰銓科道謫官寺

丞開列陞轉及謫官補用後推陞之處仍准

兼陞 如寺丞應陞員外郎係謫官又應開列

鴻臚寺少卿署正應陞主事都察院都

事係謫官又應陞用寺

丞之類俱准其兼陞

外官降補

一凡降級各官俱照所降之級遇相對員缺補

授惟布政使降一級不補按察使以道員備

補仍帶所餘之級運使降級不補道員運同

同知提舉通判布政使經歷理問運判州同

降級不補知州知縣 佐貳不應降正印無論

何項出身俱不准補

其凡降級官員內有捐貢例監生員吏員出

身者 不論有惟布政使按察使降至正從四

無保舉 品吏部將應否以道員知府補用或以運同



借補之處具奏請

旨餘俱不補正印官員缺均以對品別缺補用前段係佐

貳不降正印此係無論正印佐貳降級由捐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概不准補正印俱

以別缺用若原係正印由正途至滿洲蒙古出身如應降正印缺仍應准補

官員外任遇有降調如由正印降調准其各

按品級遇正印佐貳員缺俱准降補如由佐

貳官降調亦不准降補正印俱以對品別缺

補用降至從六品以下除正七品之知縣一項由正印官降調者

尚堪補用外其餘首領無缺可補者均以京佐

缺降等補用

補用京缺詳載滿官則例

道府不能勝任不准改補部曹

一各省道府內有不能勝任該督撫題奏改補

將該員或宜調簡或應勒令休致其才具平

常而年力未衰者或以同知降補務於摺內

聲明一面行令離任毋致貽悞地方俟部覆

至日俱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有違例請以部屬改補者將該督撫付考功



司查議

首領佐雜俸滿保薦

一各省首領佐貳雜職自六品以至未入流并捐納之監庫等大使俱准前後接算歷俸已滿六年者該督撫鹽政調取驗看詳加甄別其由舉人揀補及舉人捐納監庫等大吏仍歸五年期滿案內辦理不在此例其中實有人才出眾著有勞績堪膺保薦人員詳細確查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旨准其照例陞用入於卓異班內以應陞之缺通較日期先後陞用仍令該員回任候陞

試用借補人員陞轉降補

一各省試用人員有大銜借補小缺亦銜借補大缺如原銜係候補候選捐納即用者准其照銜陞轉如原銜係考職捐職惟河工効力准照原銜陞轉其各省試用人員俱照現缺陞轉若該省有應題之缺與伊等職銜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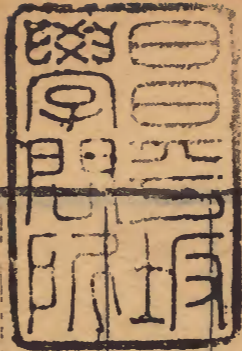
或在原銜以下者仍准該督撫酌量具題至  
借補各員緣事降調除小銜借補大缺悉照  
原銜降調外其大銜借補小缺者候補候選  
捐納即用之人准照原銜降補指職考職者  
無論河工効力及各省試用俱照現缺降補  
其原有職銜准其於降補任內隨帶不准照  
銜陞轉如現缺無級可降即行革任給與原  
銜休致不准補用

借缺候補

一各省委用人員除同知通判知州不准其借  
補知縣其現有同知各項借補知縣人員遇  
有本項缺出不分題調部選俱准其按銜改  
補如任內有展叅有關將來降革離任處分  
者不准改補此外有大銜借補小缺小銜借  
補大缺人員服滿開復赴部候補吏部查明  
該員原銜如係候補候選捐納即用例應照  
銜陞轉者准其照原銜補用如係考職捐職  
例應照缺陞轉者俱令其照缺補用至考職



捐職人員惟借補河官者方准照銜陞轉如  
 緣事離任後經另補若仍留河工准河臣酌  
 量補用如並不留工赴部候補亦照各省之  
 例概令照缺補用不准仍帶原銜此內有銜  
 小缺大者即照銜補用



嘉慶二十五年

